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101	19,821
銷售成本		(4,146)	(16,632)
毛利		5,955	3,189
其他收益	5	1,128	7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69)	(9,312)
行政費用		(30,706)	(25,353)
融資成本	6	(8,023)	(4,184)
除稅前虧損		(35,415)	(34,916)
所得稅開支	7	-	(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年度虧損		(35,415)	(34,91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年度虧損		-	(6,428)
本期／年度虧損		(35,415)	(41,3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63)	(41,617)
非控股權益		(252)	271
		(35,415)	(4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本期／年度虧損		(0.035)港元	(0.059)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35)港元	(0.050)港元
攤薄			
— 本期／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年度虧損	<u>(35,415)</u>	<u>(41,346)</u>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列於綜合收益表中之附屬公司 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6)</u>	<u>(47)</u>
除稅後本期／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476)</u>	<u>(1,637)</u>
本期／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5,891)</u>	<u>(42,98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39)	(43,254)
非控股權益	<u>(252)</u>	<u>271</u>
	<u>(35,891)</u>	<u>(42,9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7	1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7	2,064
商譽	11	127,203	126,807
無形資產		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244	14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4,612	2,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77	7,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5,971
流動資產總額		75,238	15,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02	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0	12,471
應付所得稅		5	5
其他借貸		1,222	25,593
可換股債券		28,910	—
流動負債總額		40,339	38,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899	(23,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143	119,8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4,715	14,810
可換股債券		73,922	44,5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637	59,407
資產淨值		90,506	60,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0	2,522
儲備		78,703	6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33	67,254
非控股權益		9,273	(6,766)
權益總額		90,506	60,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呈列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可換股債券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除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附屬公司者一致。因此，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與即期所示之該等數字無可比性。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之實體引入新的視作成本豁免，據此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中，該等實體可選擇公平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之視作成本。該修訂本亦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有關終止確認及初日損益交易之過往確定日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持續涉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實體披露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之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未持續涉及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頒佈最新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對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責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變動僅對指定為以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產生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債務之其他所有規定。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會計、確認終止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被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明綜合報表入賬之指引。其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之問題。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核算之指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模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比例綜合核算之合營企業的選擇權。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對呈列方式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明確了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撥回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金額釐定。此外，該等修改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利得稅－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釐定。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定額福利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新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之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置產之剝除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且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持續經營部份：

- (a)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及
- (b)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展覽籌辦業務於前一報告期間終止經營。以下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8）。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墓園經營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電單車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132</u>	<u>2,969</u>	<u>10,101</u>
分部業績	<u>(1,562)</u>	<u>(7)</u>	<u>(1,569)</u>
對賬：			
其他收益			4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998)
融資成本			<u>(7,33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35,415)</u></u>
分部資產	<u>188,831</u>	<u>21</u>	<u>188,852</u>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30,630</u>
資產總值			<u><u>219,482</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3	—	433
資本開支	<u>1,150</u>	<u>—</u>	<u>1,150</u>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墓園經營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電單車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89	16,232	19,821
分部業績	865	(17)	848
對賬：			
其他收益			7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324)
融資成本			(4,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916)
分部資產	147,568	1,584	149,152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9,545
資產總值			158,6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3	—	183
資本開支	9	—	9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日本	2,969	16,2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32	3,589
	<u>10,101</u>	<u>19,82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39,483	138,588
香港	4,761	4,393
	<u>144,244</u>	<u>142,98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32,000港元）來自電單車及配件貿易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年內所銷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價值之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收入	7,132	3,589
電單車及配件銷售	2,969	16,232
	<u>10,101</u>	<u>19,821</u>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117	4
其他利息收入	295	—
雜項收益	716	183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借貸之收益	—	557
	<u>1,128</u>	<u>744</u>
	<u>11,229</u>	<u>20,565</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82	327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67	444
— 可換股債券	7,154	3,410
銀行透支	—	3
其他	20	—
	<u>8,023</u>	<u>4,18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
------------------	---	---

本期／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計算。本集團於本期／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註冊成立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415)	(34,9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6)	(958)
不可扣稅開支	96	199
其他	(87)	(232)
動用稅項虧損	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16	99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約23,751,000港元稅務虧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約26,203,000港元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3,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附屬公司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在不遠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之決定，出售其附屬公司Infosky Group Limited。Infosk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fosky Group」）從事籌辦展覽、宣傳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由於本公司計劃將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 Group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46,278
其他收益	409
開支	(51,96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5,273)
所得稅開支	(1,155)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虧損	<u>(6,428)</u>

Infosky Group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10
投資活動	(608)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入淨額	<u>202</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股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u>(0.009)</u>
— 攤薄	<u>不適用</u>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一項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6,428,000港元及附註9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得出。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虧損，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1,632,218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01,428,493股）計算（經調整反映報告期內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63)	(35,215)
－來自於已終止業務	-	(6,402)
	<u>(35,163)</u>	<u>(41,617)</u>
可換股債券利息	7,154	3,410
	<u>(28,009)</u>	<u>(38,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8,009)	(31,805)
已終止業務	-	(6,402)
	<u>(28,009)</u>	<u>(38,207)</u>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632,218	701,428,493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141,256	6,036,502
------------------	-----------

可換股債券

946,963,738	377,963,199
--------------------	-------------

認股權證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4,737,212	1,085,428,194
----------------------	----------------------

用於計算本期／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股份拆細而調整。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零）。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成本值：

期初／年初

126,807	7,79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79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6	9,125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	117,682
---	---------

報告期末／年終

127,203	126,807
----------------	---------

累計減值：

期初／年初

-	7,79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佔

-	(7,790)
---	---------

報告期末／年終

-	-
---	---

賬面淨值：

報告期末／年終

127,203	126,807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分別指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涵蓋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二十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作出。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8
91日至1年	209	351
1年以上	256	354
	<u>502</u>	<u>73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13.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本集團已與一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該僱員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主管。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向該僱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5港元之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錄得之收入下降49.0%至約10,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821,000港元）。此收入來自殯葬管理業務及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錄得之金額分別約為7,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89,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232,000港元）。整體收入大幅下跌乃由於期內本集團電單車及配件貿易規模縮小。而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殯葬管理分部所產生收入則增長接近一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5,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18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8.9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09%），期內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歸功於殯葬管理業務。由於競爭不甚激烈，因此殯葬管理業務利潤率較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35,4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1,346,000港元。去年虧損之高乃主要因為已終止經營之展覽業務之業績。本期九個月之虧損主要由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構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1.11%至約30,706,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進新墓園及殯葬服務之業務拓展計劃所致。期內，香港總部及中國合資公司之僱員數目及辦公面積均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約91.75%至約8,023,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估算利息約7,154,000港元所致。

殯葬管理業務

殯葬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由於該行業在香港及中國由多家高度分散的業務擁有人經營，傳統業務提供之服務品質與形象良莠不齊。本集團致力提供收費合宜的優質服務，透過專業管理及對行業最佳操作慣例設定標準來革新該行業，改變人們對殯儀行業及專業從業員的觀感。

本集團目前在(i)江蘇省蘇州市；(ii)廣東省懷集縣；及(iii)貴州省畢節市擁有墓園。持有作經營墓園業務之土地面積分別約為66,000平方米、117,000平方米及133,200平方米。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殯儀館」）亦提供殯儀設備及相關墓園服務業務。

本集團殯葬管理業務之收入主要分別來自墓園營運及提供葬禮服務。

- (1) 就墓園營運而言，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安葬權（火化土葬、陵墓、骨灰龕）及其他火化產品。
- (2) 就葬禮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使用殯儀館設施進行祭拜、追悼會服務及葬禮接待、運輸服務、火化及出售棺材、骨灰盒及其他相關商品。

蘇州陵園

本集團把部份募集資金支付予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陵園」），用作地盤改建、綠化及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現正進行陳舊設施重建，如建立配有先進交通及停車場設施的新接待綜合大樓。現有設施內亦會裝設多項新的裝飾工藝，營造出更現代及祥和之環境。該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工。憑藉優越的環境及高端的場地設施，蘇州陵園力求成為中國提供高端服務的最佳陵園之一。

蘇州陵園之收入保持增長態勢並有望於完成地盤改建後有進一步的增長。另外，本集團開始透過與新代理、合作夥伴建立關係網來加強及拓寬其銷售渠道，並且於上海成立第一個銷售點。預期明年該等新渠道將覆蓋蘇州及上海之新客戶。

懷集殯儀館

除現有葬禮服務外，懷集殯儀館亦於本期間申請墓園經營許可證。懷集殯儀館將相應地展開陵園景觀及設計工程計劃，惟須獲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預期，該項業務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供葬禮單位銷售穩定增長之收入來源，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服務收入。

畢節陵園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畢節陵園」）。畢節陵園於貴州從事出售、管理及經營墓園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當地政府之法定程序並取得墓園經營許可證。畢節陵園目前處於土地徵購過程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末獲得土地使用權，繼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營業。

電單車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來自電單車貿易之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日本經濟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突如其來的大地震之嚴重影響所致及市場反覆波動影響本集團電單車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鑒於該等原因，預期電單車貿易業務之前景不會樂觀。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縮小此業務的規模。

前景

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龐大人口及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機會及內部行業增長，爭取大中華地區墓園、殯儀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商機。憑藉豐富行業經驗、穩健財務狀況及強大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得以加快擴大其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一支專業之殯儀服務及墓園管理專家團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向AXA Direct Asia II, L.P. (「AXA」) 發行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建立更雄厚財務資源可供投資及經營殯儀業務及把握該相同行業之未來投資機會。

殯儀服務

本集團期內在香​​港收購一項持有相關牌照的殯儀業務，將繼續開發提供殯儀服務之產品及有關殯儀產品銷售。因此，本集團將與其他主導的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向公眾提供透明的及收費合宜的殯儀產品。

生命契約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發展及銷售其生命契約產品，該等產品將提供穩定的未來收入。生命契約產品乃是服務提供商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使客戶可提前計劃彼等之殯儀事宜。

長遠來看，本集團尋求透過向市場提供創新及全面之解決方案革新殯儀行業及悼念活動成為業內先行者，從而成為中國殯儀行業之市場領導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71,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2,236,000港元，淨額主要來自向知名之私人股本基金集團AXA發行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期內償還其他借貸約為25,611,000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約11,366,000港元，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約928,000港元及由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約16,2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34,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3,086,000港元）及1.8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1），較之去年有極大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佔之權益約為81,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7,254,000港元），增加20.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金額約為128,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209,000港元），主要包括金額為102,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59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權。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6改善為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之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可能進行集資活動，用於潛在的新投資機會及業務經營。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畢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就有關墓園之銷售、管理及營運業務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60%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金。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期內，除上文「投資狀況及計劃」所披露組建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g.hk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ig.hk 內。